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631 号”专项审计说明。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在 2019 年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并能在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有效控制与监督的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的要求。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能够得到保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及时报送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也能够得到保证。2019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丁芸，范贵福，程贤权

2020 年 4 月 28 日